

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5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5人，会议由职工代表陈君丰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，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王叶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查，候选人王叶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